

北京融海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追认公司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北京融海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发生如下偶发性关联交易，因未在事项发生时及时进行审议及披露，现需进行补充追认：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、2018 年 10 月 25 日接受公司控股股东赵平杰提供的无息借款共计 412 万元整，该借款未收取利息，截止披露日公司已还赵平杰 412 万元整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赵平杰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其通过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的方式持有公司共计 63.12%的股份，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在发生时未履行相关必要决策程序，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《关于追认控股股东

赵平杰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数 4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，赵平杰为关联董事，对此议案均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赵平杰	北京市	--	--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赵平杰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其通过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的方式持有公司共计 63.12%的股份，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北京融海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、2018 年 10 月 25 日接受公司控股股东赵平杰提供的无息借款共计 412 万元整，该借款免收利息，截止披露日公司已还赵平杰 412 万元整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及关联担保，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事项，为偶发性关联交易，系公司经营的正常所需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北京融海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融海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4日